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一大股东之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利赛思”）间接控股100%的股东，银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集团”）为银亿控股的控股股东。2019年6月17日公司接到银亿控股及银亿集团分别发来的函，获悉：

“2019年以来，我司持续面临流动性危机，虽竭力制定相关方案、通过多种途径化解债务风险，但仍不能彻底摆脱其流动性危机。为妥善解决我司债务问题，保护广大债权人利益，我司从自身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，认为属于可适应市场需要、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。

故，我司于2019年6月14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，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进行重整的申请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协助你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特此通知。”

截止本公告日，银亿控股、银亿集团尚未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正式的受理裁定书，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宁波中院受理，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若银亿控股、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被宁波中院受理，银亿控股、银亿集团将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